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建房函〔2017〕421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认真做好云南省房地产估价管理系统 升级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领域“放管服”政策工作的通知》（云建房函〔2017〕299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房地产估价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日常行为监管，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审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现有“云南省房地产估价管理系统”进行了系统升级，并于2017年1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通过管理系统开展机构备案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平台在行业准入、行为监管、估价报告管理、行业信息化及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提升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水平。

二、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住

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相关规定开展三级及以下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申报、审批、制证工作必须在“云南省房地产估价管理系统”内实施,不得任意提高和降低备案标准。对现有三级及以下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原资质继续有效;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申请办理变更事项时,由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换发备案证书。对于现有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后未达到资产评估法规定条件的,不予备案,不得开展房地产估价活动。

三、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依托“云南省房地产估价管理系统”做好本辖区内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机构估价报告备案管理工作,对于不按规定进行报告备案、虚假报告备案、虚报业绩等违规行为,要责令其立即改正,并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四、对于本系统升级前已批准备案发证的三级及以下房地产估价机构,各备案审批部门要督促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在系统内完善估价师相关信息(包括:房地产估价师和其他类型估价师信息),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未达到备案等级相关规定要求,请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异地执业的日常监管,对未按估价程序和标准执业、

房地产估价报告未留存、未按要求报送备案表、估价报告质量不高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严格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处理；异地执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严格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从事业务，遵守执业地房地产估价法律、法规，配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督管理。

六、请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不定期对各州、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审批工作开展检查，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将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问责、撤销机构备案等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付强，0871-6432077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